

#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71执154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1812731A，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郭秀目，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琦，女，

被执行人：刘栓存，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黄琦、刘栓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2017)新乌诚信证内字第2388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黄琦、刘栓存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497871.98 元（其中本金及利息 490612.98 元，执行费 7259.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荣 飞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超 越

